

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田新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田新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担任德州第二棉纺织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在读；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历任山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导、控制与仿真专业博士在读；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山东大学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教授；2018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大连德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4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除回避事项外，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田新诚	6	4	2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战略委员会	4	4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4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

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内部控制状况，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通过年度述职报告主动公开个人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起有效的沟通桥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开展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的详细汇报，参与泰国子公司投资事项的专题交流与讨论，为公司稳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7.50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职责，充分利用股东会契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并跟踪会议决议的执行与落实进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及内部制度建设成效等开展监督检查，助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资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专项培训，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txch@sdu.edu.cn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

2026年4月28日